

成都印钞有限公司

2026-2027年度基建零星维修工程

-建筑装饰部分施工-第3标段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540GC20260103-1G)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6-2027年度基建零星维修工程-建筑装饰部分施工(项目名称)已由成都印钞有限公司(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年度综合计划(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成都印钞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成都印钞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本招标项目2026-2027年度基建零星维修工程-建筑装饰部分施工受成都印钞有限公司金鼎安全印制分公司委托,由成都印钞有限公司承办项目招标工作,招标结果供成都印钞有限公司、中钞长城贵金属有限公司、成都印钞有限公司金鼎安全印制分公司共同使用,由成都印钞有限公司、中钞长城贵金属有限公司、成都印钞有限公司金鼎安全印制分公司分别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向中标人支付工程款。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 2026-2027年度基建零星维修工程-建筑装饰部分施工-第3标段;

2.2建设地点: 成都市温江区黄金路189号,成都市温江区黄金路191号;

2.3计划工期: 施工工期365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2.4招标范围: 成都印钞有限公司和中钞长城贵金属有限公司、成都印钞有限公司金鼎安全印制分公司所属范围内的基建零星维修工程5万元以下(不含5万元)的建筑装饰部分施工;

2.5项目概况: 满足企业正常生产的相关基建零星维修工程建筑装饰部分施工。本项目共分为三个标段,其中第1标段中标人负责长城公司区域(合同年度预算: 305.20万元);第2标段中标人负责成钞公司能环部辖区、设备部办公楼及附属工房、钱币文化广场、公司总图(道路、雨水沟等)、生活服务楼区域(含: 停车场)、成钞家园部分区域、驻厂武警(保安)营区;金鼎公司区域(合同年度预算: 200万元;其中: 成都印钞有限公司: 150万元、成都印钞有限公司金鼎安全印制分公司: 50万元);第3标段中标人负责印钞、钞纸、公司办公楼、技术中心区域(合同年度预算: 200万元);

2.6年度预算金额: 项目总预算金额705.20万元(含税;增值税税率9%,下同)/646.96万元(不含税);第1标段: 预算金额305.20万元(含税)/280.00万元(不含税)。第2标段: 预算金额200万元(含税)/183.48万元(不含税),其中: 成都印钞有限公司: 150万元(含税)/137.61万元(不含税)、成都印钞有限公司金鼎安全印制分公司: 50万元(含税)/45.87万元(不含税);第3标段: 预算金额200万元(含税)/183.48万元(不含税);

2.7中标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共分为三个标段,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对部分标段或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一个标段。同日开标,按标段1、2、3的顺序进行评标;同一投标人在某一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续标段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8中标供应商成交份额: 每标段预算额度的10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 资质要求: ①独立法人资格;②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2) 财务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无保留意见财务报告(至少包含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时间不足两年的公司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无保留意见财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投标人最近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 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_/业绩;

(4) 信誉要求: ①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记录);②未在“信用中国”网站有严重失信与经营异常记录(须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记录);③近三年内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须附承诺函)。④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各行政区域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5) 其他要求: ①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须注册在本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没有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中标后至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施工期间)。②不接受被列入中

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及成都印钞有限公司黑名单企业及其参股控股企业报名；不接受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及成都印钞有限公司限制准入供应商报名，不接受成都印钞有限公司不合格供应商报名，不接受成都印钞有限公司不宜合作供应商报名。

3.2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工作日2026年04月_08_日00时00分00秒至2026年04月15日0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址：<https://bidding.cbpm.cn>）提交报名申请（未在平台上进行注册的请先完成供应商注册），并将以下资料（邮件名为投标人公司名简称+报名项目名称简称）发送到邮箱：610327848@qq.com（如到现场报名，请先联系：黄女士028-85317372）获取报名资格。成功报名后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址：<https://bidding.cbpm.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 1、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
- 2、报名人身份证(查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加盖鲜章)；
-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查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加盖鲜章）；
- 4、资质证书（查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加盖鲜章）；
- 5、安全生产许可证（查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加盖鲜章）；
- 6、省外企业提供有效的入川备案证明（查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加盖鲜章）。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此处注明购买招标文件方式）

4.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在线注册、下载招标文件，线下制作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投标文件及在线开评标。具体操作详见本章“特别告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4月_29日11时00分00秒，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逾期送达的，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s://bidding.cbpm.cn>）发布，招标人对其它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7.1开标时间为2026年04月_29日11时00分00秒。

7.2开标地点及方式为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线上开标。

8. 其他公告内容

无。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成都印钞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黄金路189号

联系人：肖老师

电话：028-82757108

邮编：611130

电子邮箱：38658369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盛邦街88号汇锦广场C座1单元904

报名咨询：黄女士

电话：028-85317372、17761282548

邮编：610000

传真：028-85317372

电子邮箱：610327848@qq.com

项目负责人：席女士

联系电话：17761282548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_04月_07_日

特别告知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在线注册、下载招标文件，线下制作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投标文件及在线开评标。

1. 招标文件购买流程

1.1凡有意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请前往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站（<https://bidding.cbpm.cn>），点击供应商注册，进行免费注册。

1.2对于公开招标项目，已注册过的单位，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站，进行供应商端的登录，登录后点击“公告信息”，查找本项目，点击“我要报名”。

1.3对于参加邀请招标项目单位，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站进行供应商的登录，登录后点击屏幕右上角“信息提醒”，在“邀请提醒”中查找本项目的通知消息，点击该提醒进行邀请书确认。

1.4根据项目公告、邀请书内容，联系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完成招标文件的线下购买。招标文件款一经收取不予退还。完成招标文件购买并经确认后，该项目将出现在“我的项目”中，可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2. 电子签章（含北京CA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编制

2.1由于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压缩、加密需要使用电子签章（含北京CA证书），潜在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购买完成后尽快与电子签章办理机构联系，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的购买事宜，以免耽误投标。电子签章办理流程，详见平台首页帮助文档。（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首页-帮助文档-《加密锁办理指南》）

2.2电子签章办理完成后，请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国印钞造币版）”，进行线下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登陆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在供应商端“我的项目”中，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行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后，可在线进行模拟解密测试。

2.3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司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名。对于只办理公司电子公章的投标人，在相应位置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名后扫描上传。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代理人签章签名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4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3. 投标文件的上传及开标

3.1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3.2由于平台系统故障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正常上传，应及时通过统一服务热线联系平台技术服务人员解决。若在投标时间之前仍未解决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小时之内投标操作异常的证明材料，如投标过程中出现错误或异常的系统桌面的全幅截图）；投标人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非由投标人的责任导致开标现场解密异常，无法正常打开的；评标现场由于网络或其他不可预知问题的出现而无法进行电子评标的，由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研究决定是否延期评标或重新招标。

3.3开标时，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前3小时登录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供应商端，在“我的项目”中选择本项目，点击进入“电子开标大厅”。到达开标时间后，将根据主持人指令，在1小时内，使用本公司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在电子开标大厅中观看开标流程并查看开标结果，并在线确认。

3.4评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或登录供应商端查看中标结果。